# B股清算交收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清算交收基本原则	3
一、	中央结算交收制度	3
<u>-</u> ,	"净额交收"和"逐项交收"相结合原则	3
三、	T+3 滚动交收原则	3
四、	法人结算原则	3
五、	节假日	3
第二章	参与人 B 股结算业务的开通、变更及终止	4
一、	境内参与人	4
	1、境内参与人 B 股结算业务开通	4
	2、 参与人 B 股结算业务变更	5
	3、 参与人 B 股结算业务资格终止	7
	4、参与人清算路径管理	7
二、	境外参与人	8
	1、 境外参与人 B 股结算业务开通	8
	2、 参与人 B 股结算业务变更	9
	(1) 参与人更名	10
	(2) 参与人基本信息变更	10
	(3)变更预留印鉴	10
	(4)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	10
	3、 B 股结算业务资格终止	11
	4、参与人清算路径管理	11
第三章	清算	12
一、	净额	12
=,	逐项	12
三、	结算参与人代码修正	13
第四章		14
一、	交收流程	14
二、	待交收处理	16
三、	71 - 11 100	16
四、		18
第五章	2011-EXI X 47 - 1 E X-16 - 14	20
	114 114 127 11 - 14	20
	PROP2000 前端明细账查询	
三、	PROP2000 前端结息凭证查询	21

# 第一章 清算交收基本原则

#### 一、中央结算交收制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行中央结算交收制度,所有结算参与人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结算交收对手完成上海B股证券交易结算,结算币种为美元。

### 二、"净额交收"和"逐项交收"相结合原则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行"净额交收"和"逐项交收"相结合的制度。境内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实行"净额交收"(有托管银行客户交易除外);境外结算参与人以及境内参与人涉及托管银行客户的交易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实行"逐项交收"。

### 三、T+3滚动交收原则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实现每项交易如期交收为原则,对每一交易日的B股交易实施T+3日滚动式交收。

# 四、法人结算原则

结算参与人以法人名义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结算,法人与其下属机构间的资金结算由其自行负责。

# 五、节假日

上海B股市场逢美国节假日交易照常进行,但交收暂停,并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例如:本周四逢美国假期,为非交收日,则本周一的交易在周五交收,本周二的交易在下周一交收,周三和周四的交易在下周二交收。

### 第二章 参与人 B 股结算业务的开通、变更及终止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后,可获得上海B股结算业务资格。

获得B股结算业务资格的参与人须履行以下职责:作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名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客户的名册登记;为客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和股票中央存管;为客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结算交收;为客户办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服务。同时,获得B结算业务资格的参与人具有完全履行其交收义务的责任。

### 一、境内参与人

1、境内参与人B股结算业务开通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B股业务资格,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部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写正确的《B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标准格式);
- (2)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 (3)填写正确的预留有效印签样本两套,分别用于登记存管业务和 清算交收业务,每套一式三份(空白印鉴卡到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交收部领取);
- (4)《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确认书》(标准格式)
- (5) 其他

#### 说明:

- (1) 以上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人公司公章有效;
- (2) 《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确认书》填写时应注意: 预留收款银

行账户户名必须是申请单位或其下属营业部、清算中心名称,如"××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营业部/清算中心"等。

(3) A. 印鉴卡上的单位名称应与《B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上名称一致,结算会员代码和启用日期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填写; B. 预留印鉴应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登记存管/清算交收专用章以及相关人员私章; C. 印鉴卡背面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如果是授权人签字的, 还需同时提交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授权书。

申请单位在提交上述合格材料后,须将20万美元风险基金汇付至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参加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的B 股业务培训和相关业务测试。

参与人在获准开通B股结算业务后,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出具的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及退还的清算交收和登记存管印鉴 卡各一张,以备查阅。

# 2、 参与人B股结算业务变更

# (1) 参与人更名

结算系统参与人因合并重组、企业更名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参与人更名手续(详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同时,有B股业务资格的参与人还需办理B股印鉴变更(参见本节(3))以及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手续(参见本节(4))。

# (2)参与人基本信息变更

结算系统参与人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代表等基本 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递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办理变更手续。

#### (3)变更预留印鉴

结算系统参与人若需变更预留印鉴,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领取空白印鉴卡,填写新印鉴并加盖申请单位原先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预留的所有印鉴/签字后递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印鉴卡填写的注意事项参见"结算业务开通"中相关内容。

### (4) 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

结算系统参与人将加盖公司公章和有效印鉴的《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确认书》(标准格式)提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即可办理变更。说明:

- (a)上述所指的银行账户变更指的是参与人预留在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的收款银行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变更结算系统参与人的指 定B股资金收付款银行(花旗银行或中国银行);
- (b) 填写《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确认书》时,如果选择中国银行作为B股资金收付款银行,则"结算会员代码、账户启用日期、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名称"为必填项;如果选择花旗银行作为B股资金收付款银行,须以中英文填写确认书中的全部内容。其中"开户行类别、中间行类别"栏填写"SWIFT"、"CHIPS"等美元收付系统名称,"开户行代码、中间行代码"为该银行在上述系统中的标识码。此外,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户名必须是申请单位或其下属营业部、清算中心名称,如"××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营业部/清算中心"等。

# (5) 指定收付款银行变更

结算系统参与人可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B股收付款银行--花旗银行和中国银行中选择任何一家进行B股交收款划拨,但仅可选择一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参与人本身的开户银行不作规定。参与人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如需变更B股资金收付款银行,应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变更B股交收资金收付款银行申请》(标准格式)。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提交《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确认书》,并在申请的变更日为其办理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 3、 参与人B股结算业务资格终止

参与人在了结B股相关的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并确保其名下已无交易单元和指定交易/指定结算投资者后,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终止B股结算业务资格。

参与人申请终止B股结算业务资格须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终止资金结算业务申请》(标准格式)。因合并重组终止业务资格并由承继单位提出申请的,应提交证监会批文作为申请书附件;原结算系统参与人正处于清盘阶段的,由清算组和承继单位联名提出申请,以上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

B股结算业务资格终止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出具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给申请单位留存,并将参与人申请业务资格时缴纳的风险基金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款退还给申请单位。

# 4、参与人清算路径管理

- (1) 结算系统参与人在办理B股交易单元新增、转让及注销时,应 到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交易所业 务通知完成参与人相应的清算路径维护。
- (2)在办理交易单元转让业务时,如所转让的交易单元不是转出方的最后一个B股交易单元,则转出方应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B股交易单元转让相关问题的函》,承诺自该文档签署之日起转出方不再通过该交易单元发生B股交易;如所转让的交易单元是转出方最后一个B股交易单元,且该交易单元下还有指定交易投资者,则转入方和转出方均须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B股交易单元转让相关问题的函》,明确双方一致同意交易单元转让当日发生的交易由转入方承担交收责任,并同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B股投资者指定交易整体转指定申请》(标准格式),确认转出方所有指定交易投资者随最后一个交易单元整体转到转入方,否则,转出方须完成所有指定交易投资者的转指定后方可办理交易单元转让手续。
- (3) 在办理交易单元注销业务时,当所注销的交易单元为结算参与人最后一个B股交易单元时,该参与人必须完成所有指定交易投资者的转指定后方可办理交易单元注销手续。

# 二、境外参与人

1、 境外参与人B股结算业务开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B股业务资格,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部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写正确的《新增结算系统参与人及B股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境外机构用)(标准格式);
- (2) PROP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
- (3)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4)填写正确的预留有效印签样本/或签字列表两套,分别用于登记存管业务和清算交收业务,每套一式三份(空白印鉴卡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部领取);
- (5) 注册地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6) 其他

#### 说明:

- (1)以上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人公司公章有效;
- (2)《新增结算系统参与人及B股结算业务开通申请》中"开户行类别、中间行类别"中填写"SWIFT"、"CHIPS"等美元收付系统名称,"开户行代码、中间行代码"为该银行在上述系统中的标识码。

申请单位在提交上述合格材料后,须参加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的B股业务培训,自行完成PROP2000的安装并进行数据上传测试,并将5万美元风险基金汇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参与人在获准开通B股结算业务后,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出具的相关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及退还的清算交收和登记存管印鉴卡各 一张,以备查阅。

# 2、 参与人B股结算业务变更

### (1)参与人更名

境外参与人因合并重组、企业更名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参与人更名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PROP用户信息变更相关申请材料
- b) 填写正确的《结算系统参与人更名申请》(境外机构用)(标准格式);
- c) 《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确认书》(标准格式);
- d) 新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
- e) 注册地管理机关颁发的公司更名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f) 新的预留印鉴或签字列表。

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参与人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 的相关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及退还的清算交收和登记存管新印鉴卡各一 张,以备查阅。

# (2)参与人基本信息变更

境外参与人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代表等基本信息 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递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 (3) 变更预留印鉴

境外参与人若需变更预留印鉴,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领取空白印鉴卡,填写新印鉴并加盖申请单位原先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预留的所有印鉴/签字后递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4) <u>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u>

境外参与人若需变更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可将加盖公司公章和有效印鉴的《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确认书》(标准格式)提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即可办理变更。

#### 说明:

填写《B股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变更确认书》时, "开户行类别、中间行类别"中填写"SWIFT"、"CHIPS"等美元收付系统名称, "开户行代码、中间行代码"为该银行在上述系统中的标识码。

### 3、 B股结算业务资格终止

境外参与人在了结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B股相关业务的一切债权债务,并确保其名下已无交易单元和指定结算投资者后,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终止B股结算业务资格。申请内容应包括原因、结余美元的清退路径(原则上只能退划至原预留收款银行账户)、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等,并承诺自该申请递交之日起不再继续从事代理开户业务和B股交易。

参与人申请终止B股结算业务资格须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关于终止B股资金结算业务的申请。B股结算业务资格终止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出具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并将参与人申请业务资格时缴纳的风险基金及资金账户余款退还给申请单位。

# 4、参与人清算路径管理

境外参与人在办理B股交易单元新增、转让及注销时,应到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交易所业务通知完成参与人相应的清算路径维护。

### 第三章 清算

#### 一、净额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境内结算参与人的不涉及托管银行的交易实行净额结算,流程如下:

- 1、T日交易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B股交易数据,根据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的收费项目进行交易数据清算。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T日24时前向相关参与人发送《交收通知书》 (文件名前缀为BC1)。《交收通知书》包括各结算参与人在T日的交易 明细数据、交易及结算费用及结算金额。各参与人可据此与其各营业部 进行二级清算。
- 3、净额结算交易无需进行交收指令对盘,完成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必须无条件履行交收责任。

#### 二、逐项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境外结算参与人以及境内结算参与人涉及 托管银行的交易实行逐项结算,进行交收指令对盘,流程如下:

- 1、T日交易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B股交易数据,根据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的收费项目进行交易数据清算。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T日24时前向相关参与人发送《交收通知书》 (文件名前缀为BC1)。《交收通知书》包括各结算参与人在T日的交易 明细数据、交易及结算费用及结算金额。
- 3、结算参与人须对其交易进行交收确认。证券公司参与人最迟需于T+2 日下午1:00之前、托管银行参与人最迟需于T+3日下午1:00之前通过

PROP2000分别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文件名为TINS(证券公司逐笔确认)、OINSBK(证券公司逐项交收)和OINSCB(托管银行逐项交收)的结算交收指令。逐笔确认指令是证券公司参与人对其成交的每笔交易进行确认的指令,指令内容包括交收编号和确认标志;逐项交收指令是按相同交易日、证券账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合并成的逐项交收指令,内容包括交易日期,证券账户代码,证券代码,付款方式,买卖标志,成交数量,交收金额,托管银行收付款金额等。(相关数据格式及定义详见B股对外发送接收数据接口格式定义及说明)

- 4、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2日下午2: 00之前完成所有交收指令的预对盘,并将预对盘结果通过PROP2000发送给相关参与人,文件名前缀分别为BC2(B股T+2逐笔交易确认预对盘结果回报)和BC3(B股T+2逐项交易确认预对盘结果回报)(相关数据格式见B股对外发送接收数据接口格式定义及说明)。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核对预对盘结果文件,如果上述文件中有未匹配成功的指令,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可最晚于T+3日中午12: 00前将修改后的交收指令发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交收以截止时间前的最新交收指令为准。
- 5、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3日下午1:00进行最终对盘处理,并在2:00前向结算参与人发送T+3对盘结果文件,文件名前缀分别为BC5(B股T+3逐笔交易确认对盘结果回报)和BC6(B股T+3逐项交易确认对盘结果回报)(相关数据格式见B股对外发送接收数据接口格式定义及说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对盘成功的交易按交收指令完成交收,对对盘不成功的交易实行待交收处理。

# 三、结算参与人代码修正

结算参与人如在交易时录错参与人结算代码,可在T+2日13:00前由错误方参与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正确结算代码改入方参与人确认,内容须包含完整交易数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无误后修改代码,并通过PROP2000向相关参与人发送更新后的交收通知书(BC1文件)。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接收更新后的清算数据并根据新数据进行清算交收。

# 第四章 交收

#### 一、交收流程

1、境内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在其备付金账户中完成。

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B股结算业务资格 获准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其开立B股结算备付金账户(以下简称 备付金账户)。

目前各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的美元资金账户将沿用为其B股结算备付金账户。本公司在交收日根据B股资金结算数据记增或记减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完成最终的不可撤销的交收。该账户不设置最低限额。境内结算参与人的B股备付金账户的账号为六位数字,编码规则为参与人代码5位数字加0。如参与人结算代码为00999,则其备付金账户的账号为009990。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B股备付金账户的存款按季度计付利息,利率为B股相关结算银行规定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入账日为B股结算银行结息日后一B股交收日,计息起始日期为:上一季度结息入账日,计息终止日期为:本次结息入账日-1个自然日,摘要为"interest yield from (计息起始日期) to (计息终止日期).

若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注销结算资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结算 参与人的申请,进行单户结息后办理相应备付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中的"B股资金"功能查询B股备付金账户当前可划款金额、上日余额、账务明细及结息凭证(详见本指南第五章)。本公司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通过PROP向各参与人发送B股备付金账户电子月对账单(BS4\*\*\*\*.mdd数据文件),不再发送资金账户书面对账单。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通过PROP2000及时查询账户资金情况,如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当日交收,参与人须在交收日12:00(银行到账时间)前补足头寸,否则按交收透支处理。交收日下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境内结算参与人T日的应收金额贷记备付金账户,或将应付金额从备付金账户中扣除,完成当日资金交收及账务处理,并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向资金收付款银行发送当日汇款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参与人指定的预留收款银行账户。

- 2、境外参与人必须在交收日12:00(银行到账时间)将当日交收应付款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否则按交收透支处理。交收日下午,完成当日资金交收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资金收付款银行发送当日汇款指令,将境外参与人当日交收的应收款项划付至参与人预留收款银行账号。
- 3、当日资金交收和证券交收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参与人发送前缀名为BS3的汇款确认文件和前缀名为BS1的《交收确认书》(相关数据格式见B股对外发送接收数据接口格式定义及说明),结算参与人应根据《交收确认书》向投资者做出B股交易交收的最后确认。

#### 二、待交收处理

对一项涉及托管银行的交收,如券商和托管银行对其交收内容持有异议,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执行待交收,并向相关结算参与人发送前缀名为BS2的待交收确认文件。对于买入交易,券商须在当日承担交收付款责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将相关交收款在境内券商备付金账户中扣除,如账户余额不足,境内券商须将交收款于次日中午12:00前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否则按交收透支处理;境外券商则须将交收款于次日中午12:00(银行到账时间)前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否则按交收透支处理。对于卖出交易,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否则按交收透支处理。对于卖出交易,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相应款项冻结在券商资金账户中,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冻结待交收对应股票,在交收最终确认后,完成资金和股票的正式交收。

### 三、资金划拨

- 1、每个结算参与人只能选择一家B股收付款代理行,并只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预留一个收款银行账号。
- 2、结算参与人用于当日交收的资金必须在交收日中午12:00前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见附件),并在其汇款信息中注明参与人B股结算代码"CP\*\*\*\*",且字符中间不能有空格。
- 3、对汇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的同行资金划拨,参与人应在交收日上午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向其开 户行办理汇划手续;对汇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花旗银行纽约分行账户 的资金划拨,由于时差原因,参与人应提前在交收日前一工作日银行规 定的时间内向其开户行办理汇划手续。参与人在办理划款手续后应及时 与其开户行确认到账情况。

- 4、参与人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后发送的前缀名为BS3的汇款确认文件查询划入资金到账情况。
- 5、境内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在满足交收需要后如有盈余,可根据需要将资金划到其预留收款银行账户。参与人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整体资金交收的需要,尽量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因调配原因造成透支。

境内结算参与人的划出资金不得大于其备付金账户的当前可划款金额,当前可划款金额=上日日终后账户余额+当日净额交收金额-当日逐笔买入交收金额-历史卖出待交收金额-当日已反馈成功的划款指令总金额。参与人可通过PROP2000交收模块中的"B股资金"功能实时查询其备付金账户当前可划款金额情况。

交收日下午3: 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发送的 划款指令,向资金划拨银行发送当日汇款数据,资金划拨银行根据该指 令将资金划入参与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 (1) 通过PROP2000券商端划款

境内参与人可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提供的B股资金划款功能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划款指令,并可在平台上查询其当日所发的所有划款指令及其成功标志。参与人使用PROP2000券商端划出资金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a)境内参与人通过PROP2000进行B股备付金账户划款的时间为每个B股交收日9点至14点。
- (b)收款账户必须是境内参与人预留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收款银行账户,且备付金账户中的款项只能划到预留收款银行账户中,参与人无需在PROP2000券商端录入该账户信息。

- (c) 划出资金的上限为当前备付金账户的可划款金额。
- (d)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的指令应答信息中包括境内参与人当前的预留收款银行账户,如参与人当日又变更其预留收款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拨至其新账户中。
- (e)如需修改划款授权密码,可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下的"B股资金划拨"中的"修改划款口令"菜单完成。密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如有岗位调整,密码应及时移交。
- (f)为确保证券结算资金的安全,保证资金结算和划拨业务正常进行,各参与人应妥善保管IC卡,实行专人负责制,且系统授权、资金划拨(录入、复核、授权)的IC卡的保管使用应充分考虑人员的权限分配及双线制约机制。

#### (2) 通过书面划款指令划款

由于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使用PROP2000划款时,参与人应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采用传真方式划拨资金,书面划款申请(标准格式)须加盖交收业务预留印鉴,传真后需及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电话确认。

# 6、汇款手续费

对于通过花旗银行收付的资金,公司代银行收取汇款手续费。每笔汇入: 4.00美元; 每笔汇出: 6.00美元。

# 四、透支处罚

如在交收日境内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当日交收而出现 透支,或境外参与人未能按时将交收应付款项汇入而出现透支,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将从交收日当日起每天按透支金额的0.5%收取罚金。如因 买入交易待交收未补足金额而出现的透支,从待交收日次日起每天按透支金额的0.5%收取罚金。透支天数含国定假日及非交收日。

境外结算参与人透支金额=当日交收应付未付款+历史交收应付未付款+历史买入待交收未垫付金额。

境内结算参与人透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 (1) 上日账户无透支:

交收处理前,如:上日账户余额+当日进账-当日出账+当日交收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结金额<0,交收完成后,账户出现交收透支。透支金额=上日账户余额+当日进账-当日出账+当日交收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结金额。

#### (2) 账户上日已透支:

交收处理前,如:当日进账+当日交收金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结金额-上日账户透支额<0,交收完成后,账户继续交收透支。透支金额=当日进账+当日交收金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结金额-上日账户透支额。

#### 例如:

对于境内参与人: 若周五境内参与人当日交收净应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USD1000.00, 上日账户余额为USD100.00, 同时在当日12:00(银行到账时间)前未将补款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 如下周一为非交收日(美国假期),则参与人即使在周五下午(如13:00)将补款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实际透支发生日仍按4天(即:周五、周六、周日、下周一)计算。因此,透支罚金=(1000-100)\*0.5%\*4=USD18。

对于境外参与人: 若周五境外参与人当日交收应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USD1000.00,应收USD400.00,同时当日12:00(银行到账时间)前未将交收款项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如下周一为非交收日(美国假期),则参与人即使在周五下午(如13:00)将USD1000.00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实际透支发生日仍按4天(即:周五、周六、周日、下周一)计算。因此,透支罚金=1000\*0.5%\*4=USD20。

### 第五章 境内结算参与人 PROP 平台数据查询

#### 一、PROP2000前端总账查询

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可在交收日的6: 00—14: 00, 通过升级后的 PROP2000交收模块的"B股资金"中的"查询总账"功能对各自的备付金账户进行总账查询,总账查询信息包括:

- 1) 账户余额: 上一个交收日日终后的账户余额
- 2) 透支金额: 上一个交收日日终后的账户透支金额
- 3) 可划款金额: 可划款金额=上日日终后账户余额+当日净额交收金额-当日逐笔买入交收金额-历史卖出待交收-当日已反馈成功的划款指令 总金额

注:可划款金额为零仅表示当日无可划款资金,当日账户是否会发生诱支参与人须根据当日交收情况自行计算。

# 二、PROP2000前端明细账查询

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可在交收日的6:00—14:00,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的"B股资金"中的"查询明细"功能进行B备付金账户明细账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自行设定查询起始日期及查询终止日期。

结算参与人可自行设定查询最小金额及查询最大金额。

结算参与人可对各自的B股备付金账号查询满足设定条件的全部资金收付明细情况。

# 三、PROP2000前端结息凭证查询

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可在交收日的6:00—14:00,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的"B股资金"中的"查询结息凭证"功能进行已实际结息的结息凭证查询。

附: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B股收付款银行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800108910008025014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CITIBANK N.A. NEW	China Securities	36955562
YORK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1732168008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